《青岛西海岸新区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修订条款

1. 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

### 将第二章第九条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支持标准内容修订为：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新区产业发展规划，申报年度上三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中设备（仅限研发、生产和检测用设备，不含关税和增值税的原值，下同）投资额达到300万元（含）以上（自制设备、二手设备除外，且单台设备价格不低于1万元），且所有设备必须在新区并用于申报项目工厂使用；

### 项目总结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项目的技术水平及竞争性、亩均情况、智能化水平、实施技术改造前后对比（包括产能、品种质量、两化融合、安全节能环保、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项目总体评价等内容；

### 项目在申报年度上三年度内已取得新区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核准）；

1. 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须同时提供经审计的项目设备购置发票等资金投入证明（复印件）；
2. 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综合考虑项目技术水平、财税贡献、发展潜力、亩均评价等因素，结合专家评审意见，按照专家评审得分\*设备实际投资额的16%扶持。

### 支持参加国内外知名专业展会

将第二章第十九条鼓励企业品牌创建第二款支持参加国内外知名专业展会支持标准内容修订为：

在西海岸新区行政区域内注册并在新区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参加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科学技术部门及国家级行业协会、山东省政府、青岛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参与）的国内外知名的各类专业展览会和综合性展览会的工业和软件企业。

|  |
| --- |
| 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印 |